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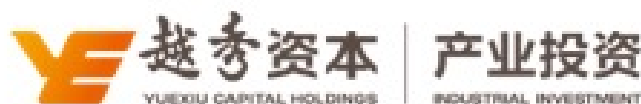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3 越产 03
债券简称：23 越产 02
债券简称：23 越产 01

债券代码：148469.SZ
债券代码：148330.SZ
债券代码：148211.SZ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2 房)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23 越产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1
债券代码	148211.SZ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6 年 3 月 20 日

二、23 越产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2
债券代码	148330.SZ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26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2026年6月26日

三、23 越产 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3
债券代码	148469.SZ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截止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如有)	无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越秀资本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越秀资本定期报告、监测越秀资本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越秀资本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越秀资本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存在需要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目前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ABS 投资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ABS 投资业务收益体现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新能源业务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二)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成本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994.53	100%	100%	29,787.95	76.51%	100%	-2,895.18%	-100%	100%
合计	994.53	100%	100%	29,787.95	76.51%	100%	-2,895.18%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营业务收入因基数较小原因变动幅度较大。

目前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ABS 投资业务及新能源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ABS 投资业务收益体现为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新能源业务收入计入营业收入。2023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和 ABS 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64,704.8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5.75%，变动幅度较小。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1	总资产	136.48	108.88
2	总负债	76.06	50.43
3	净资产	60.42	58.4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7	55.94
5	资产负债率（%）	55.73	46.32
6	流动比率	4.04	2.62
7	速动比率	4.04	2.62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	9.67
9	营业总收入	0.10	0.21
10	营业总成本	2.98	1.69
11	利润总额	3.59	4.68
12	净利润	2.74	3.73
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	3.30
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88	5.99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77	-0.86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9.38	-10.95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1	13.92
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9	-
19	存货周转率	-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变动原因及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占总资产、总负债比重超过 10%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产生较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0	86.02	26.95	-
短期借款	19.53	5.78	238.05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取得的信用借款上升所致
长期借款	25.17	7.75	224.73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取得的金融机构借款上升所致
应付债券	14.99	-	100.00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内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23 越产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1
债券代码	148211.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越产 0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

二、23 越产 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2
债券代码	148330.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越产 02”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3 越产 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越产 03
债券代码	148469.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越产 03”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流动比率	4.04	2.62
速动比率	4.04	2.62
资产负债率（%）	55.73	46.3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62、4.04，速动比率分别为 2.62、4.04，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良好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2%、55.73%，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越秀资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越秀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87.SZ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7,132,462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17,132,462 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17725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所属行业：J69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股票简称：越秀资本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www.yuexiu-finance.com

越秀资本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目前拥有“不良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控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的多元金融服务体系。公司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使命，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受人尊敬的多元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二)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越秀资本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越秀资

本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71.70	1,732.95
负债合计	1,456.24	1,34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46	391.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29	270.00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7.93	141.71
营业总成本	136.12	128.62
营业利润	40.47	43.26
利润总额	40.45	43.26
净利润	33.20	34.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4	25.1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80%	7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9.66%
流动比率（倍）	1.57	1.29
速动比率（倍）	1.55	1.28

(三)资信状况

越秀资本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越秀资本与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越秀资本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主体评级无变动。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越秀资本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越秀资本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越秀资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无变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显示 23 越产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显示 23 越产 0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显示 23 越产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23 年度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显示 23 越产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债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3 越产 01、23 越产 02、23 越产 03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